

云南省湖南商会会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做好商会会员管理工作促进会员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推动商会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湖南商会章程》和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会员条件

凡申请加入本商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在云南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从事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湖南人企业。
- 2、拥护本商会章程。
- 3、有加入本商会的意愿。
- 4、按规定缴纳会费。
- 5、参加本商会的各项活动。
- 6、遵守本商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会员发展

申请加入本商会的会员必须是湖南籍人士在云南投资兴办的独资或合资形式的工商企业，可以是企业法人，也可以是企业股东或企业代表。

云南各市，县依法登记成立的湖南籍商会申请加入本商会，可以以该社会团体的名义提出申请，会员资格仅限于该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申请加入本商会需提交下列材料：

- 1、云南省湖南商会入会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身份证复印件。
- 4、个人 2 寸免冠照片两张。
- 5、其他可证明企业或个人荣誉的相关资料等，

商会秘书处接到申请单位或团体提交的《云南省湖南商会会员入会申请表》等有关资料后，应立即对申请单位和团体的基本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入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与资格审定，提交会长签署意见，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会员权利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对本商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3、参加本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4、有机会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被推荐为地方各级人大、政协或工商联代表等。
- 5、入会自愿，入会自由。

第五章 会员义务

本商会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本商会章程。
- 2、执行本商会决议。
- 3、按时交纳会费。
- 4、完成本商会交办的任务。
- 5、自觉维护本商会的声誉。
- 6、向本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第六章 奖罚措施

本商会会员在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遵守社会道德规范。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由本商会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

本商会会员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较大贡献者。本商会优先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推荐加入地方各级人大，政协或工商联组织。

本商会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商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1、有严重违反本商会章程行为的；
- 2、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外罚的。

3、因会员个体言行对本会名誉造成重大损失的。会员自动退会或被除名的，商会秘书处要及时将其信息在本商会官网或者微信群内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云南省湖南商会理事会。